

#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文件

武委宣〔2023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“一示范两优秀”评选活动（2023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开发区、街道），北区工作组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“一示范两优秀”评选活动（2023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武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代章）

2023年4月13日



# 武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“一示范两优秀”评选活动（2023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

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，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在加强和改进全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助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、乡村振兴实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实现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高质量建设目标，现决定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“一示范两优秀”评选活动（2023—2025年）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“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”的新要求，着眼于凝聚群众、引导群众，以文化人、成风化俗的目标，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进一步整合阵地资源、健全体制机制、精准服务群众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丰富人民精神世界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，提升人民精神风貌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着眼全域、城乡一体，围绕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打造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、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、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的目标任务，通过开展“一示范两优秀”评

选工作，创建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（站），打造一批优秀品牌活动，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工作成果，发挥示范效应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建设提质增效，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（站）评选

1. 评选对象：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

2. 评选条件：

以《常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评估细则》为依据，重点对实践所（站）的阵地建设、机制建设、队伍建设，活动开展、项目实施，建设质效等进行综合评估，评分达到90分的获“星级所”、“示范站”评选资格。

3. 评选流程：

（1）组织申报：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对本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情况进行初评，根据初评结果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进行申报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对所辖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进行考核评价，择优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申报。

（2）考核评估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成立评估小组，采用查看实地、查阅资料、访谈交流等方式对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开展评估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按评估结果确定“星级所”、“示范站”公示名单，“星级所”分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三个等次。

（3）公开公示：对入选公示名单的“星级所”、“示范站”

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最终确定“星级所”、“示范站”名单。

#### 4. 评选结果应用：

对获评对象授予年度“星级所”、“示范站”标牌，“星级所”按星级等次每个奖补5万-8万元，“示范站”每个奖补3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品牌活动评选

1. 评选对象：区级部门（单位）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

#### 2. 评选条件：

（1）活动策划好。紧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，围绕“我们的节日”、“二十四节气”等时间节点，以道德讲堂、八礼四仪、全民阅读、扫黄打非等为活动主题，精心编制项目活动方案，明确活动的目标、要求和进度。

（2）活动组织好。活动方案提前一周报送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，活动现场各环节链接紧凑，有条不紊，参与人数达100人以上，互动交流明显，氛围浓厚，反响热烈。

（3）社会反响好。活动宣传到位，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，社会反响良好，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。活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具备一定的学习推广价值，赢得服务对象认可和好评。

#### 3. 评选流程：

（1）组织申报：区级部门（单位）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在自评筛选的基础上，择优向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申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2）专家评审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出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品牌活动公示名单。

(3)公开公示:对入选公示名单的优秀品牌活动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,最终确定“全区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品牌活动”名单。

#### 4. 评选结果应用:

对获评对象颁发“武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品牌活动”证书,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,优选部分作为重点活动进行持续性扶持培育。

### (三) 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创新工作评选

1. 评选对象: 区级部门(单位)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(站)

2. 评选条件:

围绕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提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“14536”总体要求,以问题、目标为导向,在整合阵地资源、健全体制机制、精准服务群众等方面,形成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、推广性的工作案例。工作措施扎实、成效明显,能够探索解决当前新时代文明实践领域存在的难点问题和突出短板。在全区乃至全市产生良好反响,被市、区领导肯定,受到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好评。

3. 评选流程:

(1)组织申报: 区级部门(单位)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(站)在自评筛选的基础上,择优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申报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(2)专家评审: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,评选出新时代文明实践创新工作公示名单。

(3)公开公示:对入选公示名单的优秀创新工作进行公示,

接受社会监督，最终确定“全区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创新工作”名单。

#### 4. 评选结果应用：

对获评对象颁发“武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创新工作”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。在全区进行推广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（站）创建工作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地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研究制定计划、有序组织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切实落到实处。

2. 注重实效，强化考核。要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（站）建设为抓手，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进“六大平台”优秀资源整合利用，积极开展符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的文明实践活动，进一步夯实基础、补齐短板，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。

3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敢于创新，注重总结申报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鲜活经验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将汇编各地各单位创新工作案例，运用各类媒体宣传特色品牌和突出成效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实践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实践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提升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。